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公告

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發本公告。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降和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轉變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定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漢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朱嘉冀及李雙全；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